

# 民事答辯狀

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     元

被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   ☐護照    ☐居留證   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原告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☐國民身分證    ☐護照    ☐居留證    ☐工作證

☐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☐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☐同戶籍地

☐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 事件，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聲明

- 一、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答辯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二、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，請判決如被告答辯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

二、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

(簽名蓋章)